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 2023 年通州建总集团建设工程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分公司：

根据公司年度工作安排，经报南通市职称处同意，我单位拟于下半年召开通州建总集团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会。为做好本年度的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相关政策

1. 关于职称评审条件。专业技术人才申报建设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应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5 号）规定执行。

2. 关于职业资格效用。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人员申报建设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应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83号）规定执行。

3. 关于人员继续教育。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申报人继续教育相关要求，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关于南通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通职称办〔2021〕24 号）规定执行。

二、申报对象

在我司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职称评定标准要求的人

员，均可按规定的程序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三、申报程序

1. 个人申报。登录江苏人社网办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进行注册，登录个人账号，依次选择：个人办事→人才人事→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职称评审申报，进行申报。通过系统自主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同时按本通知要求准备其余书面材料。

2. 分公司审核。分公司要对申报人的纸质材料进行审核（加盖单位公章）并出具同意申报证明。

3. 集团公司初审。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对申报人的纸质材料进行初审，并在相应的佐证材料、申报表上签字、审核盖章。

四、申报材料要求

1. 评审申报表一式 2 份（完成网上申报后下载打印，用 A3 纸骑马钉打印）；

2. 简介表一式 8 份；

3.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具有多个学历的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一并提供），同时应提供学籍登记表或国家教育部学信网电子注册备案表（有效期 6 个月）；

5. 现职称证书或视同职称证书的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非南通市范围内取得的相关证书需提供可验证的佐证材料）复印件；

6. 个人参保证明或单位聘用合同扫描件；

7. 继续教育证书原件或扫描件；

8. 相关获奖（表彰）证书扫描件；

9.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0. 反应本人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方面的佐证材料（含相关扫描件）；

11. 发表或撰写的专业论文（含专题技术报告）。

上述 3-11 项材料按顺序装订成一册，中间用彩色插页分隔。

五、申报时间安排

各分公司要严格把握申报时间节点，检查及督促个人完成网上申报，并及时汇总申报材料，认真进行初审。

网上申报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9 月 15 日；

材料报送时间：2023 年 7 月 15 日--9 月 30 日。

六、有关事项说明

1. 关于年限计算。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从本人取得中专及以上学历或取得技术员职称后起算。

2. 关于时间计算。申报人的资历（专业工作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学历、论文、业绩成果等要素的计算均截止到 2023 年 3 月 31 日。

3. 报送材料地点及联系方式。

报送地点：建总大厦 20 楼 2002 室人力资源部

联系人：邱京春

联系电话：0513-86519099。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日